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因同意的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未获通过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24日-2019年4月25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220,119,3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33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17,882,0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6647%。

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27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622%；反对 80,61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247%；弃权 26,223,0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448%；反对 43,33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969%；弃权 1,256,4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5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27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626%；反对 80,26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633%；弃权 26,577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7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1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466%；反对 42,983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584%；弃权 1,610,6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50%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因本议案同意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候选人：选举彭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113,211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3%；

3.02 候选人选举桑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113,21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选举彭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10,97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251%；选举桑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10,974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251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付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